

NO. 000. 00051

000051

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

辽政发〔2018〕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 省与市分享体制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顺利推进环境保护税改革，实现排污费向环境保护税的平稳转换，妥善处理好省与市间利益分配关系，现对我省环境保护税省与市（不含大连市）分享体制予以明确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按照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税全部为地方收入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确定我省环境保护税为省与市共享收入，实行属地征管、属地入库，省与市按总额2：8比例分享。同时，

根据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沈抚新区建设发展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(辽委办发〔2017〕49号)的有关要求,2018至2022年沈抚新区环境保护税收收入全部留存,省不参与分享。

执行期间,如遇国家出台重大税制调整或财政管理体制调整,省政府将相应予以调整。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问题,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省委各部委,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省政协办公厅, 省军区, 省纪委, 省法院, 省检察院, 省各人民团体, 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, 各新闻单位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22日印发

